000766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豫政办〔2022〕105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进一步缩小区域、城乡、校际差距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。根据《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》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重点监测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和均衡情况、教师水平和均衡情况、学生体质健康状况、学生学业质量水平、县域教育投入情

教师因材施教。为教育部门和学校提供数字化管理工具和数据支持，协助归集问题、调配资源，提高教育治理效能。为家长提供学生学习及成长发展数据，建立交互环境，服务家校沟通。运行全省中小学学业质量监测系统，为英语口语测试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等提供支撑，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的客观性、准确性和便捷性。